

新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布新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组成；内容涵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新县司法局通过新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依法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其中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 3 条、政府文件 2 条、工作动态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新县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新县司法局填报《新县政务网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责任书》，明确党组书记信息公开发布终审、分管负责人中审、稿件编辑人员初审“三级审校”责任。同时制定《新县司法局政务媒体运行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审核制度，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新县司法局整合精简对外宣传平台，先后注销宣传“新县普法”抖音号、今日头条账号。目前，线上通过新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公布各类政府信息，同时积极利用云上新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工作动态。线下结合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以及辖区内 17 个司法所的办公场地实际，现场公布各项司法行政便民服务信息和业务监督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2024 年新县司法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而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所公开信息和社会公众需求不匹配的现象仍然存在，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
二是社会公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渠道仍不够及时有效，载体建设需要不断完善，方式方法需要不断创新。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二是增强信息报送意识，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提升政策解读及回应的可读性、关注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人员新媒体运用培训力度，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深化平台建设和内容建设，更好发挥政务新媒体的功能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